



学费及退费政策

1. 本校的专业学分课程学费不包括任何书本费、文具费、膳宿费和各类杂费。
2. 每学年度(两个学期)的学费必须在该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开学前一次性付清。当所有应付学杂费交齐后, 学生才能正式开始或继续修读他们的课程。
3. 每学年支付学费的最后期限是该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始前的最后一个星期五。逾期付费须交纳罚金, 以每周 2%的复式利率计算。
4. 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申请就读本校各类课程的学生不得在申请中途和获得签证之后要求退费:
 - 4.1 申请人本人或其主要经济担保人因重伤或亡故而使其失去学习能力或经济能力, 无法到校学习(须提供经公证的市 级医院或政府机关证明文件);
 - 4.2 申请人遭到加拿大移民局或驻外使领馆拒签, 须提供以下文件申请退费:
 - a. 填写完整的学费退费申请表原件;
 - b. 加拿大移民局或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拒签信原件;
 - c. 学校接收函原件;
 - d. 学校学费收据原件。学校会在收到以上文件并确认无误后的两个月之内办理退费。
5. 如果申请人在其签证获得加国移民局或驻外使领馆批准之前,以本政策第 4 条规定情形之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要求退费, 本校可没收其所交学费定金, 或从申请人所交学费中扣除数额相当于当年一学年学费的百分之二十五 (25%)的款项作为申请人违约的罚金。

6. 对那些通过本校的录取通知书和 / 或本校员工或中介代理的帮助，已成功获得加国移民局或驻外使领馆颁发签证的国际学生， 本校一概不予退费。
7. 已到校注册上课的学生因其本人缺勤或违反校规或加国移民签证法规等个人原因而导致拒签， 本校不予退费。
8. 所有申领奖学金、助学金、财政补助、学费优惠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资助在本校学习的学生不得申请学费退费。

Student: _____ *Signature:* _____

Parent/

Guardian: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